

县战事务服务中心扎实推进党员教育培训

县战事务服务中心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坚持规定动作扎实有效、自选动作创新发展，认真谋划、创新管理、多频次、多形式抓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着力提升党员干部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加强日常培训，全员学。成立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党员学习教育领导小组，认真组织开展教育培训工作，把党员学习教育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学原文、读原著、悟原理，真正学懂弄通做实，推动理论学习蔚然成风。充分利用主题党日、理论宣讲、专题研讨、现场教学等多种方式，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的重要指示精神，依托“学习强国”、“灯塔党建在线”、“沂南机关党建”等新媒体平台，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推动党员自主学习，调动党员干部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力戒形式主义。去年以来，县战事务服务中心共开展集体学习16次，研讨交流6次，外出现场教育2次，取得了良好学习效果。

强化领导带头，引领学。充分发挥领导班子示范引领作用，组织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带头宣讲、带头贯彻，开展领导干部上党课。坚持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制定好党课计划，每年组织党支部书记结合自己所讲专题党课2次，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至少为党员讲1次党课，党课内容贴近实际、贴近基层，注重质量，避免流于形式。加强理论中心组学习，落实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把理论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制定《沂南县战事务服务中心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方案》，明确学习内容、学习重点和重点任务，列出学习要点和重点篇目，组织专题研讨，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持续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落地生根，抓好专题教育，积极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围绕贯彻落实“十四

五”规划，组织领导干部专题学习研讨，认真研读文件、重大报告、重要讲话，吃透上级精神，促进工作落实。组织班子成员深入学习台港澳法律法规，台港澳业务知识，提高处理新形势下台港澳工作能力，学以致用，在推进学习成果转化等方面发挥带动作用。去年以来，战事务服务中心开展支部书记上党课2次，领导班子成员上党课14次，研讨4次，到基层开展党史宣讲2次。

增强学习效果，扎实学。创新学习方式方法，探索创新教育培训方式方法，拓宽学习渠道，灵活运用研讨式、互动式、观摩式、体验式等教学方法，增强教育培训的吸引力感染力。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形式，开展系列活动，积极组织“学党史、戴党徽、颂党情”集体宣誓活动，促进党员亮身份、做表率；开展“对党说句心里话”活动，结合主题党日和谈心谈话，培养党员主人翁意识，增进党员之间了解，开展党内关怀活动，帮助党员解决生活和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开展“守红色足迹 学党史”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党员干部实地参观学习，接受红色教育，传承红色基因，进一步激发党员干部的责任感、使命感。严格纪律管理，把党员教育培训列入党员目标管理，严格学习纪律，做到有计划、有记录、有考勤。加强党员学习自觉性，采取每周发放工作提醒单等形式，引导党员端正学习态度。组织党员对照学习安排表，制定个人学习计划，建立个人学习笔记，提高党员学习自觉性。组织党员干部积极参加知识竞赛活动，以赛促学、以学促做，健全激励机制。开展学习型党组织创建活动，注重宣传先进典型和先进个人典型，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激发和调动党员主动学习积极性，在党员中积极开展表彰优秀共产党员活动，树立身边先进典型，激励党员争先创优，增强教育培训实效。

注重融合发展，深入学。积极改进方式，把党员教育培训放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背景下，找准服务的结合点，全力融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结合新形势下新形势新要求，联系思想和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2022年春季党员集中培训

3月3日，县市场监管局开展2022年春季党员集中培训。结合疫情防控要求在县办公区设置主会场，玉泉路办公区和各监管所党员通过钉钉视频会议形式参加集中学习。

本次培训将政治理论、廉政教育和业务工作相融合，既突出政治性又突出专业性。

本次培训邀请了沂南县党性教育基地相关负责人就山东省党史学习教育，以新民主主义时期党的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人物为主要内容，讲述了党的百年奋斗历程中山东人民做出的积极贡献。局机关党委干部上了一堂廉政党课，全面加强思想淬炼，着力培养理想信念、业务能力过硬、清正廉洁自律的党员队伍。部分业务科室负责人围绕《新修订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规政策进行解读，努力提升党员干部的专业思维、专业素养和专业水平，提升应对风险挑战的能力。

参训党员纷纷表示，要利用好培训所学所获，在工作岗位上踏实奋进，以实际行动为市场监管事业作出更大贡献。（费可山 冯磊）

界湖街道多措并举推进“五堆”清理工作

近期，界湖街道多措并举，全力以赴推进“五堆”清理工作。

加强组织，明确工作责任。街道多次召开调度会议，制定实施方案，对相关工作进行部署安排，各村居成立党员、干部、热心群众、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者等清理队伍，对村“五堆”进行集中全面清理。各工作区书记加强督导，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广泛宣传，营造浓厚氛围。紧密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街道通过村广播、村级微信群等形式，大力宣传“五堆”清理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营造浓厚氛围，提高群众知晓率，让群众能够主动“各扫门前雪”，主动清理自家房前屋后的“五堆”。

加快落实，确保取得实效。各村居运用机械配备，集中清理村内道路两侧、汪塘、居民巷道、房前屋后的垃圾、“五堆”、废旧断壁和白色污染物，并及时进行清运。同时，采取结对帮扶清扫等方式，全力提升街、村环境面貌。

严格标准，确保通过验收。根据县验收办前期验收反馈的结果，街道举一反三，吸取经验教训，对已通过验收的村居强化长效工作机制，做好保持，严防前清后乱，尚未通过验收的村居加强督导，严格标准，推进工作开展，确保及时通过验收。（张丽萍）

大庄镇充分发挥村级纪检监察监督员作用

大庄镇充分发挥88名村级纪检监察监督员职能，构筑农村“微腐败”监督“防火墙”，把监督“触角”不断向基层延伸。

该镇定期开展村级纪检监察监督员业务培训，提高监督员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宣传和反腐倡廉监督能力，完善了上下一条龙、全区一盘棋的农村基层党风廉政监督网络。针对群众比较关心的“三重一大”、财务公开等农村热点问题，要求监督员全程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本村党员干部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真正让监督全面从“治党”的“最后一公里”，建立“日常走访记录本”、“监督检查记录本”和“党员基本情况台账”、“党务公开台账”、“三重一大台账”，明确监督员重大事项决策监督、财务管理监督、财务公开监督、干部廉洁自律监督、廉政宣传教育“等五项职责，把工作干在平时，把监督落到实处。（高波程 洪慧）

蒲汪镇以责督抓 强化党风廉政建设

蒲汪镇高度重视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两个责任”理念，抓实“三个强化”，认真部署党风廉政建设，督促干部履职尽责、干事创业，成效显著。

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建设。该镇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制定党委、纪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实施方案。具体落实过程中，形成党委书记总体抓、纪委书记具体抓、分管领导各抓的落实机制，将日常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有效结合，形成齐抓共管、齐头并进的作风氛围。

强化落实责任制考核。该镇制定了《蒲汪镇村居及机关人员考核办法》（蒲汪镇管理区工作考核办法）《蒲汪镇农村工作绩效考核办法》等制度，以考核为抓手，加强对村居的考核力度，重点围绕廉洁自律、“四风”问题、立案审查、廉政教育开展情况，有序推进全镇党风廉政建设。

强化廉政教育宣传力度。该镇注重党风廉政建设宣传内容和方式多样化，党性教育与主题党日等活动相结合，为全镇党员干部上好廉政党课，开展实地教育，组织党员到沂蒙革命纪念馆、沂东革命烈士陵园、下坡村廉政文化馆等地参观，切实加强全镇党员干部的党性修养，加强业务培训，组织引导镇村纪检监察干部深入学习贯彻《监察法》要义，不断提升业务能力，为依法监督执纪推进工作打下坚实基础。（张砚会）



社会 聚焦



近日，张庄镇大寨庄村第一书记工作组织协助，为村里的乡间路装上了120盏太阳能路灯。

双墩镇压实责任织密织牢疫情防控网

双墩镇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实际，把摸排、监测和宣传工作结合起来，有效落实综合防控措施，通过广覆盖、强组织、夯基础、强基础。

健全工作机制，划分网格管理。根据网格化管理，组建工作领导小组，信息核查等17个工作专班，召开班子成员会议分析研判

防控工作短板和薄弱环节，进一步部署防控工作。假期期间明确副科级领导干部带班，镇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安排专人24小时值班值守，当日能发现人员必须检查组织排查，心、眼、脚、腿、嘴、手、快、速等重点领域及场所进行督导检查，确保防控工作不放松，压力传导到位。

强化宣传摸排，落实网格责任。网格化服务中心负责每天摸排、汇总省外返乡人员，要求工作区、村组、企业做好人员上报和管控工作，通过指挥部门信息法和村组自主摸排相结合的方式，其中春节期间，该镇共摸排出省外返乡人员75名，其中重点地区返乡人员21名，无境外返乡。根据

最大限度保障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

—县法律援助中心工作总结

县法律援助中心成立于2008年，多年来始终围绕全县法律援助工作重点，扎实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最大限度保障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

为提升为民服务能力，方便困难群众获得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县法律援助中心全面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能力，着力打造法律援助优质服务品牌。服务站系统化，大力推进法律援助工作，打造县城1个中心、多镇15个站点，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法律援助服务。在工会、退役军人事务局、看守所、检察院、法院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派驻值班律师，健全工作机制和信息互通机制，有效联动和联系、犯罪嫌疑入、被告人及其近亲属的合法权益，各工作站相互协调配合，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法律援助组织网络，确保困难群众获得便捷的法律援助服务。实行

“点源结合制”，根据律师的专业特长和工作需要，建立动态律师信息库，受理人可以根据需要自主选择律师，最大限度满足受援人的法律援助需求和刑事涉案人员合法权益。服务职能制度化，实行“全过程管理”制度，任何一个案件，从初审、受理、审批、指派、收案登记、系统录入、跟踪回访、结案归档等各环节均确定专人负责办理，精准到案，倒查到人，实行“最多跑一趟”制度，不论是咨询还是办业务，所需材料一次性告知，提高办事效率。

为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功效，保障困难群众合法权益，县法律援助中心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努力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案件办理规范化，严格按照《法律援助条例》的规定办理业务，从接待群众来访咨询到受理、审查、指派、承办各个环节，全程推行标准化、规范化服务，凡是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立即为其办理援助手续，做到“应援尽援、应援快援”。案件受理全程回访和案件回访，由原来的事后回访变成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督，庭审前向受援人了解立案、庭审准备情况和承办人的服务态度，庭审时参与案件旁听掌握承办人工作情况，庭审后回访受援人和承办人，听取意见和意见。案件质量等级化，健全法律援助案件的质量跟踪评估机制，将援助案件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不合格的案件不予发放补贴，实行“闭环”管理，案件结案后一个月内必须将材料报法律援助中心建档归档，超过期限的案件不予发放补贴，从而倒逼承办人员积极性，确保受援人能够获得优质的法律援助服务。

为完善法律援助惠民措施，不断增强法律援助公信力和影响力，县法律援助中心积极创新法



3月4日，高湖中学开展“践行雷锋精神”主题教育活动，充分发挥党建引领，组建的模范带头作用，用实际行动践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雷锋精神。